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资产减值测试项目涉及的指定设备
评估报告

万隆评报字（2017）第1086号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资产减值测试项目涉及的指定设备

评估报告目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2
评估报告摘要	3
评估报告	6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6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2
五、评估基准日	13
六、评估依据	13
七、评估方法	1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0
九、评估假设	21
十、评估结论	2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3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4
十三、评估报告日	25
附件:	25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项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的法律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资产减值测试项目涉及的指定设备

评估报告摘要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指定设备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目的：为满足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减值测试的需要，提供委估指定设备在评估基准日可回收价值的专业意见。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下属 34 家公司指定设备，具体为不具备使用价值、已损坏-不能使用、关停-不可搬迁三类指定设备。指定设备账面原值合计 1,148,911,475.47 元，账面净额合计 339,134,820.87 元。

价值类型：可回收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评估结果及其使用有效期：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指定设备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贰佰伍拾肆万零肆佰捌拾玖整(R M B 162,540,489.00 元)。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额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1	北京大兴中富饮料容器有限公司	20,644,371.91	3,251,197.66	1,113,100.00	-2,138,097.66	-65.76%
2	北京中富热灌装容器有限公司	47,035,448.17	12,455,342.58	2,274,420.00	-10,180,922.58	-81.74%
3	成都中富瓶胚有限公司	39,639,692.59	8,804,751.42	4,061,700.00	-4,743,051.42	-53.87%
4	佛山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32,941,798.38	11,186,679.64	4,029,200.00	-7,157,479.64	-63.98%
5	广汉市嘉远商贸有限公司	1,757,962.00	1,355,309.60	171,600.00	-1,183,709.60	-87.34%
6	广州富粤容器有限公司	16,346,483.09	5,520,643.30	2,970,700.00	-2,549,943.30	-46.19%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额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7	海口富利食品有限公司	7,200,410.19	3,606,170.90	547,600.00	-3,058,570.90	-84.81%
8	海口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10,292,779.23	971,515.33	432,100.00	-539,415.33	-55.52%
9	昆明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19,627,199.02	7,062,392.45	897,450.00	-6,164,942.45	-87.29%
10	昆山承远容器有限公司	97,005,091.32	43,427,454.75	15,084,300.00	-28,343,154.75	-65.27%
11	昆山中富胶罐有限公司	23,314,467.85	4,251,965.93	2,564,600.00	-1,687,365.93	-39.68%
12	昆山中富瓶胚有限公司	13,050,746.69	1,890,717.82	680,700.00	-1,210,017.82	-64.00%
13	昆山中强瓶胚有限公司	109,774,831.94	24,370,251.55	15,680,800.00	-8,689,451.55	-35.66%
14	兰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19,135,127.26	4,380,229.14	957,800.00	-3,422,429.14	-78.13%
15	南昌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12,857,470.76	5,050,562.33	3,174,300.00	-1,876,262.33	-37.15%
16	南宁诚意包装有限公司	63,874,831.97	28,298,954.09	16,341,810.00	-11,957,144.09	-42.25%
17	青岛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	13,155,877.52	4,265,370.27	2,884,450.00	-1,380,920.27	-32.38%
18	陕西中富联体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54,907,240.00	21,055,128.51	4,553,250.00	-16,501,878.51	-78.37%
19	沈阳中富瓶胚有限公司	46,499,541.57	9,229,837.43	4,543,129.00	-4,686,708.43	-50.78%
20	沈阳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39,588,791.66	8,394,253.49	3,846,500.00	-4,547,753.49	-54.18%
21	太原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	13,490,052.00	1,131,121.02	1,012,700.00	-118,421.02	-10.47%
22	天津乐富容器有限公司	10,789,871.63	2,351,446.53	681,000.00	-1,670,446.53	-71.04%
23	天津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	42,059,286.49	8,305,025.13	2,127,900.00	-6,177,125.13	-74.38%
24	天津中粤包装有限公司	34,887,860.81	9,984,241.83	5,516,700.00	-4,467,541.83	-44.75%
25	武汉中富热灌装容器有限公司	36,262,296.03	15,780,700.95	10,999,400.00	-4,781,300.95	-30.30%
26	新疆中富包装有限公司	101,981,904.10	32,260,277.39	24,459,500.00	-7,800,777.39	-24.18%
27	湛江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30,880,866.04	8,645,060.15	1,277,700.00	-7,367,360.15	-85.22%
28	长春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5,841,895.91	2,547,622.81	465,600.00	-2,082,022.81	-81.72%
29	长沙中富瓶胚有限公司	49,890,654.17	11,699,160.89	5,576,300.00	-6,122,860.89	-52.34%
30	长沙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36,016,160.33	10,965,975.11	4,637,850.00	-6,328,125.11	-57.71%
31	中山市富山清泉饮料有限公司	31,673,431.81	11,450,645.03	9,062,400.00	-2,388,245.03	-20.86%
32	重庆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	12,986,256.96	3,546,973.51	1,793,650.00	-1,753,323.51	-49.43%
33	珠海保税区中富聚酯啤酒瓶有限公司	51,700,193.32	11,395,443.44	7,968,080.00	-3,427,363.44	-30.08%
34	昆明富田食品有限公司	1,800,582.75	242,398.89	152,200.00	-90,198.89	-37.21%
35	总计	1,148,911,475.47	339,134,820.87	162,540,489.00	-176,594,331.87	-52.07%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果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

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详见评估报告第十一部分“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摘自【万隆评报字(2017)第 1086 号】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本摘要不得单独使用。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资产减值测试项目涉及的指定设备 评估报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试行)》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指定设备在2016年12月31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 委托方概况

公司名称: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中富”)

英文名称: ZhuhaiZhongfuEnterpriseCo.,Ltd

证券代码: 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上市日期：1996-12-3

法人代表：刘锦钟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保税区1号地3号厂房201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

经营范围：制造饮料容器、瓶胚、胶罐；批发零售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制造销售PET高级饮料瓶、标签、纸杯、纸箱和非织布等。

主营业务：从事碳酸饮料、热灌装饮料、饮用水和啤酒包装用PET瓶、PET瓶胚、标签、外包装薄膜、胶罐、纸杯的生产与销售,并同时为企业 提供饮用水、热灌装饮料代加工灌装服务。

（二）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产权持有单位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34家公司，企业概况详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法人代表	住址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备注
1	北京大兴中富饮料容器有限公司	张海滨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18号一层北侧	2001/3/26	4,520.00	业务关停
2	北京中富热灌装容器有限公司	张海滨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雁栖东二路9号	2001/3/21	5,850.00	正常-部分线关停
3	天津乐富容器有限公司	张海滨	天津开发区第六大街79号	2002/6/28	1,750.00	业务关停
4	天津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	张海滨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洞庭路140号中富线厂房	2001/2/16	1,800.00	正常部分-线关停
5	天津中粤包装有限公司	张海滨	天津开发区黄海路141号	2005/7/28	900.00	纸杯业务关停，标签线正常
6	沈阳中富瓶胚有限公司	张海滨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八号路	2001/7/23	14,366.37	正常-部分线关停
7	沈阳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刘锦钟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八号路8甲2-3号	1994/11/18	7,992.99	正常-部分线关停

序号	公司名称	法人代表	住址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备注
8	长春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刘锦钟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街 2548 号	2000/4/29	2,800.00	正常
9	青岛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	张海滨	青岛市崂山区高盛路 5 号	2002/2/8	5,250.00	正常
10	成都中富瓶胚有限公司	宋建明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卫星城工业区	2000/1/10	4,211.00	业务关停
11	广汉市嘉远商贸有限公司	张海滨	四川省广汉市绍兴路 13 幢	2014/9/1	4,300.00	业务关停
12	昆明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宋建明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 67 号	1995/12/28	5,760.16	业务关停
13	重庆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	张海滨	重庆市渝北区宝环路 768 号	2002/1/17	1,800.00	正常
14	南宁诚意包装有限公司	刘锦钟	南宁市科园西十路 1 5 号	2004/9/22	2,800.00	业务关停
15	兰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张海滨	兰州高新区新建区 601-1 路北侧	2004/8/26	2,500.00	正常
16	陕西中富联体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宋建明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39 号	2000/12/27	9,650.00	正常
17	太原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	张海滨	太原高新区长治路 279 号 19 幢 3 层	2004/3/10	2,235.00	正常
18	新疆中富包装有限公司	张海滨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北路 154 号	2002/10/11	4,500.00	正常
19	南昌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宋建明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金沙大道	2008/8/26	2,000.00	正常
20	昆山承远容器有限公司	刘锦钟	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巷路 118 号	1992/8/31	13,855.92	正常-部分线关停
21	昆山中富瓶胚有限公司	刘锦钟	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巷路 113 号	2000/5/26	4,138.65	业务关停
22	昆山中强瓶胚有限公司	JAMES CHEN	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巷路 111 号	2002/11/15	1,200.00	正常
23	武汉中富热灌装容器有限公司	刘锦钟	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街东西湖大道 6005 号	2001/6/27	2,100.00	业务关停
24	长沙中富瓶胚有限公司	张海滨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大道 11 号	2002/7/30	2,500.00	正常
25	长沙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张海滨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大道 11 号	2002/1/25	4,150.00	正常-线关停
26	中山市富山清泉饮料有限公司	陈志俊	广东省中山市五桂山镇南桥管理区	2000/6/20	800.00	业务关停
27	珠海保税区中富聚酯啤酒瓶有限公司	刘锦钟	珠海市保税区 1 号地一栋厂房	2000/7/31	12,518.24	正常
28	佛山中富容器有限	宋建明	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沧江	2005/8/23	2,020.00	正常

序号	公司名称	法人代表	住址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备注
	公司		工业园杨梅东区			
29	广州富粤容器有限公司	张海滨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 经济区田园路2号自编01 号	2012/7/25	9,815.00	正常-部分 线关停
30	湛江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张海滨	湛江经济开发区平乐工业 区内	2004/2/20	1,800.00	正常-部分 线关停
31	海口富利食品有限公司	张海滨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力 路20号	1998/10/30	582.79	正常
32	海口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张海滨	海口市秀英区海力路20号	1996/9/25	1,240.00	正常
33	昆山中富胶罐有限公司	张海滨	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 区三巷路109号	1995/10/5	1,038.83	正常
34	昆明富田食品有限公司	张海滨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科医路67号	2002/4/17	1,400.00	正常

(三) 委托方与产权持有单位的关系：详见下表

序号	委托方	产权持有单位	参股关系	参股比例
1	珠海中富	北京大兴中富饮料容器有限公 司	子公司	100
2	珠海中富	北京中富热灌装容器有限公司	孙公司	25
3	珠海中富	天津乐富容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4	珠海中富	天津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5	珠海中富	天津中粤包装有限公司	孙公司	
6	珠海中富	沈阳中富瓶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7	珠海中富	沈阳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8	珠海中富	长春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9	珠海中富	青岛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10	珠海中富	成都中富瓶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11	珠海中富	广汉市嘉远商贸有限公司	孙公司	
12	珠海中富	昆明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13	珠海中富	重庆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14	珠海中富	南宁诚意包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15	珠海中富	兰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16	珠海中富	陕西中富联体包装容器有限公 司	子公司	75
17	珠海中富	太原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序号	委托方	产权持有单位	参股关系	参股比例
18	珠海中富	新疆中富包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19	珠海中富	南昌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20	珠海中富	昆山承远容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21	珠海中富	昆山中富瓶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22	珠海中富	昆山中强瓶胚有限公司	子公司	75
23	珠海中富	武汉中富热灌装容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24	珠海中富	长沙中富瓶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25	珠海中富	长沙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26	珠海中富	中山市富山清泉饮料有限公司	孙公司	
27	珠海中富	珠海保税区中富聚酯啤酒瓶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28	珠海中富	佛山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	75
29	珠海中富	广州富粤容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30	珠海中富	湛江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孙公司	
31	珠海中富	海口富利食品有限公司	孙公司	25
32	珠海中富	海口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33	珠海中富	昆山中富胶罐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
34	珠海中富	昆明富田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四）委托方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珠海中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和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珠海中富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业务优化整合涉及业务关停会议纪要，珠海中富“吹瓶线”、“水线”受国内外技术及市场影响，下属 34 家公司全部业务关停和同一厂区部分业务或生产线关停，该业务

及产线涉及的设备已出现减值迹象。珠海中富拟对下属 34 家公司指定设备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满足珠海中富拟资产减值测试之经济的需要，提供委估指定设备在评估基准日可回收价值的专业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为珠海中富纳入评估范围的下属 34 家公司指定设备，指定设备主要分布在下属 34 家公司厂区内。指定设备账面原值合计 1,148,911,475.47 元，账面净额合计 339,134,820.87 元。

(二) 评估范围内指定设备的概况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指定设备主要为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具体分为三类：不具备使用价值的设备；已损坏-不能使用的设备；关停-不可搬迁的设备，详细分类内容见评估明细表备注。下属 34 家公司指定设备的账面价值内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额(元)
1	北京大兴中富饮料容器有限公司	30	20,644,371.91	3,251,197.66
2	北京中富热灌装容器有限公司	288	47,035,448.17	12,455,342.58
3	成都中富瓶胚有限公司	158	39,639,692.59	8,804,751.42
4	佛山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140	32,941,798.38	11,186,679.64
5	广汉市嘉远商贸有限公司	59	1,757,962.00	1,355,309.60
6	广州富粤容器有限公司	50	16,346,483.09	5,520,643.30
7	海口富利食品有限公司	32	7,200,410.19	3,606,170.90
8	海口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130	10,292,779.23	971,515.33
9	昆明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124	19,627,199.02	7,062,392.45
10	昆山承远容器有限公司	396	97,005,091.32	43,427,454.75
11	昆山中富胶罐有限公司	113	23,314,467.85	4,251,965.93
12	昆山中富瓶胚有限公司	36	13,050,746.69	1,890,717.82
13	昆山中强瓶胚有限公司	131	109,774,831.94	24,370,251.55

序号	公司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额(元)
14	兰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47	19,135,127.26	4,380,229.14
15	南昌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32	12,857,470.76	5,050,562.33
16	南宁诚意包装有限公司	268	63,874,831.97	28,298,954.09
17	青岛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	91	13,155,877.52	4,265,370.27
18	陕西中富联体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178	54,907,240.00	21,055,128.51
19	沈阳中富瓶胚有限公司	410	46,499,541.57	9,229,837.43
20	沈阳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54	39,588,791.66	8,394,253.49
21	太原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	32	13,490,052.00	1,131,121.02
22	天津乐富容器有限公司	42	10,789,871.63	2,351,446.53
23	天津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	296	42,059,286.49	8,305,025.13
24	天津中粤包装有限公司	101	34,887,860.81	9,984,241.83
25	武汉中富热灌装容器有限公司	147	36,262,296.03	15,780,700.95
26	新疆中富包装有限公司	405	101,981,904.10	32,260,277.39
27	湛江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80	30,880,866.04	8,645,060.15
28	长春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16	5,841,895.91	2,547,622.81
29	长沙中富瓶胚有限公司	78	49,890,654.17	11,699,160.89
30	长沙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258	36,016,160.33	10,965,975.11
31	中山市富山清泉饮料有限公司	181	31,673,431.81	11,450,645.03
32	重庆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	59	12,986,256.96	3,546,973.51
33	珠海保税区中富聚酯啤酒瓶有限	158	51,700,193.32	11,395,443.44
34	昆明富田食品有限公司	37	1,800,582.75	242,398.89
35	总计		1,148,911,475.47	339,134,820.87

委托评估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未考虑设备担保、抵押等他项权利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采用可回收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价值类型。

因珠海中富下属 34 家公司业务或生产线关停，对经公司生产部、技术部共同鉴定不具备使用价值、已损坏-不能使用和关停-不可搬迁三类设备，可回收价值为指定设备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在符合会计计量属性规定的条件时，会计准则下的公允价值一般等同于资产评估准则下的市场价值。

处置费用，指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但是财务费用和所得税费用等不包括在内。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方根据会计报告的需要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报告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法律法规、评估准则、资产权属，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珠海中富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业务优化整合涉及业务关停会议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6 年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3 月 16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4、其他涉及资产评估行为规定的法律法规。

（三） 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 4、《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试行）》中评协[2007]169号；
-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 6、《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 7、《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 8、《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 9、《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11、《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 12、《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财会【2014】第6号）；
- 13、《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2006年2月15日）。

（四） 权属依据

- 1、机动车车辆行驶证；
- 2、重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及调拨单等；

3、其他权属证明资料。

(五) 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年版）；
- 2、《2016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 3、珠海中富历史年度招标处理废旧设备的价格资料；
- 4、当地车辆和电子设备二手市场交易价格；
- 5、《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307 号）；
- 6、评估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与《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试行)》，资产减值测试应当估计其可回收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资产可回收金额与其账面值比较，以确定是否发生减值。资产可回收金额的估计，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因珠海中富下属 34 家公司业务关停或生产线关停，且企业未来无复产计划，故不能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本报告可回收价值为指定设备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有法律约束力的销售协议价格减去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

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当既没有法律约束力的销售协议，又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可以作为估计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参考。

本次评估中，由于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没有法律约束力的销售协议，也不存在活跃市场，因此采用以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为基础进行评估确定资产公允价值。

处置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二）评估方法的介绍

各类设备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对于不具备使用价值、设备状况较好及关停工厂生产线上无法移动的设备，按照其不含税购置价乘以成新率扣除处置费用得到可回收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可回收价值=购置价（不含税）×成新率-处置费用

（1）购置价的确定

a、国产设备的购置价

对于目前仍在生产和销售的设备，采用重置核算法；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

息确定购置价。

对于无法取得现行价格的被估设备，如果能找到参照物，采用类比法以类似设备的价格加以修正后，按比准价确定其购置价（更新重置成本）。

若设备的现行价与参照物均无法获得，采用物价指数法（复原重置成本），以设备的原始购买价为基础，根据同类设备的价格上涨指数，来确定机器设备重置成本。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面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13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抵扣问题的通知》，本次评估对于符合固定资产增值税进项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计算出增值税抵扣额进行抵扣。

$$\text{可抵扣税额} = \text{设备购置价} \div (1 + 17\%) \times 17\%$$

b、进口设备的购置价

通过核实近期设备合同价、向进口设备代理商询价的基础上确定购置价，即 CIF 价（按基准日汇率换算）。

（2）成新率

①对机器设备成新率的确定，采用年限法成新率和现场勘察成新率，并对年限法计算的成新率和现场勘察法成新率给以不同的权重，最终合理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其中：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剩余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剩余使用年限})$$

×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根据评估人员现场实地勘看,并结合年限成新率确定,如现场勘察成新率与年限成新率相符,则不作调整,如果实际成新与年限成新明显存在差异,根据评估师的现场勘查实物状况确定。

对于已使用年限已经达到甚至超过了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主要是把设备的一个大修期作为设备尚可使用年限的上限,减去设备上一次大修至评估基准日的时间,余下的时间便是设备的尚可使用时间。

(3) 处置费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a、法律费用,本次按销售旧设备处理,不会产生相关的法律费用。

b、相关税费,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旧货和旧机动车增值税政策》文件规定,纳税人销售旧货一律按4%的征收率减半缴纳增值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增值税按评估基准日评估可回收价格为基数进行计算,附加税金按流转税为基数进行计算。

c、搬运费,根据调查了解,本次搬运费按设备市场价的2%计算。

d、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主要指拆除费用。本次评估的为机器指定设备,拆除费用取安装费的50%。对于关停工厂生产线上无法移动的指定设备的拆除费用,需要借助专家或相应领域技术人员拆除的,拆除费用咨询相关专业人员或取安装费的80%确定。

2、对于已损坏-不能使用设备,按照其拆零可变现收入确定市场

价值，扣除处置费用得到可回收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可回收价值=市场价值-处置费

市场价值= \sum （资产重量×废旧材料市场价格）

（1）资产重量根据资产的自重确定。

（2）废旧材料市场价格，按照当地废旧材料市场及金投网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定。

（3）处置费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a、法律费用，本次按销售旧设备处理，不会产生相关的法律费用。

b、相关税费，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旧货和旧机动车增值税政策》文件规定，纳税人销售旧货一律按4%的征收率减半缴纳增值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增值税按评估基准日评估可回收价格为基数进行计算，附加税金按流转税为基数进行计算。

c、搬运费，根据调查了解，当地的废旧材料市场价格中已包括搬运费。

3、车辆

对于不具备使用价值车辆按当地二手车交易价格确定；对于已损坏待报废车辆根据关于报废汽车回收的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当地物产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的报价确定报废汽车的可回收价格。

4、电子设备

对于不具备使用价值和已损坏、不具备修复价值，根据当地电子设备二手价或报废设备的市场价格确定。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接受委托

本公司首先听取委托方有关人员对企业概况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由委托方确定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选定评估基准日。拟定评估计划，组建评估小组。

（二）现场清查

根据珠海中富下属 34 家公司提供的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对评估范围内的指定设备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核实，听取产权持有单位有关人员对待评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的介绍，并对申报的资产进行账账核实、账表核实、账实核实。具体核实方法如下：

评估人员指导产权持有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对产权持有单位申报的指定设备，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进行了必要的抽查核实，对设备的使用环境、工作负荷、维护保养、日常维护等情况进行了了解，评估人员在清查中发现的问题，建议产权持有单位对申报表进行相应的修改或作补充说明，对机器设备除现场勘察外，还结合企业生产部、技

术部管理人员填写的《设备状况调查表》对设备进行了核实。对错填、漏填、重填的提请产权持有单位补充完善。

（三）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在进行必要的市场调查、询价的基础上，对指定设备内的各项资产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测算，从而确定委估指定设备的可回收价值。

（四）形成报告

项目负责人对下属公司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编写评估报告初稿。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经过公司内部审核后，将评估报告有关内容与委托方进行必要沟通，将正式评估报告提交给委托方。

九、评估假设

- 1、未来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 2、国家现行的税赋基准及税率、税收优惠政策、银行信贷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3、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估企业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 4、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重大不利影响；
- 5、产权持有单位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委托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作出的判断；

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评估结果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珠海中富拟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指定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结果：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指定设备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贰佰伍拾肆万零肆佰捌拾玖整（RMB 162,540,489.00 元）。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额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1	北京大兴中富饮料容器有限公司	20,644,371.91	3,251,197.66	1,113,100.00	-2,138,097.66	-65.76%
2	北京中富热灌装容器有限公司	47,035,448.17	12,455,342.58	2,274,420.00	-10,180,922.58	-81.74%
3	成都中富瓶胚有限公司	39,639,692.59	8,804,751.42	4,061,700.00	-4,743,051.42	-53.87%
4	佛山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32,941,798.38	11,186,679.64	4,029,200.00	-7,157,479.64	-63.98%
5	广汉市嘉远商贸有限公司	1,757,962.00	1,355,309.60	171,600.00	-1,183,709.60	-87.34%
6	广州富粤容器有限公司	16,346,483.09	5,520,643.30	2,970,700.00	-2,549,943.30	-46.19%
7	海口富利食品有限公司	7,200,410.19	3,606,170.90	547,600.00	-3,058,570.90	-84.81%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额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8	海口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10,292,779.23	971,515.33	432,100.00	-539,415.33	-55.52%
9	昆明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19,627,199.02	7,062,392.45	897,450.00	-6,164,942.45	-87.29%
10	昆山承远容器有限公司	97,005,091.32	43,427,454.75	15,084,300.00	-28,343,154.75	-65.27%
11	昆山中富胶罐有限公司	23,314,467.85	4,251,965.93	2,564,600.00	-1,687,365.93	-39.68%
12	昆山中富瓶胚有限公司	13,050,746.69	1,890,717.82	680,700.00	-1,210,017.82	-64.00%
13	昆山中强瓶胚有限公司	109,774,831.94	24,370,251.55	15,680,800.00	-8,689,451.55	-35.66%
14	兰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19,135,127.26	4,380,229.14	957,800.00	-3,422,429.14	-78.13%
15	南昌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12,857,470.76	5,050,562.33	3,174,300.00	-1,876,262.33	-37.15%
16	南宁诚意包装有限公司	63,874,831.97	28,298,954.09	16,341,810.00	-11,957,144.09	-42.25%
17	青岛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	13,155,877.52	4,265,370.27	2,884,450.00	-1,380,920.27	-32.38%
18	陕西中富联体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54,907,240.00	21,055,128.51	4,553,250.00	-16,501,878.51	-78.37%
19	沈阳中富瓶胚有限公司	46,499,541.57	9,229,837.43	4,543,129.00	-4,686,708.43	-50.78%
20	沈阳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39,588,791.66	8,394,253.49	3,846,500.00	-4,547,753.49	-54.18%
21	太原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	13,490,052.00	1,131,121.02	1,012,700.00	-118,421.02	-10.47%
22	天津乐富容器有限公司	10,789,871.63	2,351,446.53	681,000.00	-1,670,446.53	-71.04%
23	天津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	42,059,286.49	8,305,025.13	2,127,900.00	-6,177,125.13	-74.38%
24	天津中粤包装有限公司	34,887,860.81	9,984,241.83	5,516,700.00	-4,467,541.83	-44.75%
25	武汉中富热灌装容器有限公司	36,262,296.03	15,780,700.95	10,999,400.00	-4,781,300.95	-30.30%
26	新疆中富包装有限公司	101,981,904.10	32,260,277.39	24,459,500.00	-7,800,777.39	-24.18%
27	湛江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30,880,866.04	8,645,060.15	1,277,700.00	-7,367,360.15	-85.22%
28	长春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5,841,895.91	2,547,622.81	465,600.00	-2,082,022.81	-81.72%
29	长沙中富瓶胚有限公司	49,890,654.17	11,699,160.89	5,576,300.00	-6,122,860.89	-52.34%
30	长沙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36,016,160.33	10,965,975.11	4,637,850.00	-6,328,125.11	-57.71%
31	中山市富山清泉饮料有限公司	31,673,431.81	11,450,645.03	9,062,400.00	-2,388,245.03	-20.86%
32	重庆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	12,986,256.96	3,546,973.51	1,793,650.00	-1,753,323.51	-49.43%
33	珠海保税区中富聚酯啤酒瓶有限公司	51,700,193.32	11,395,443.44	7,968,080.00	-3,427,363.44	-30.08%
34	昆明富田食品有限公司	1,800,582.75	242,398.89	152,200.00	-90,198.89	-37.21%
35	总计	1,148,911,475.47	339,134,820.87	162,540,489.00	-176,594,331.87	-52.07%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本评估报告为对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

仅为委托方对委估指定设备计提减值准备提供价值参考意见,最终判定资产是否减值以及具体计提减值金额,应由委托方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予以确定。

2、按照自2009年施行的增值税条例,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件的,购置的设备进项税额可以抵扣。本次对指定设备进行评估时,在重置成本的计算结果中扣除了设备购置时发生的增值税,但未考虑因该事项所引起的其他相关税务因素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3、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是进行本次资产评估的基础,委托方和产权持有单位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4、在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果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果,须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须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本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出具的专业性结论,在评估机构盖章,资产评估师签字,方可正式使用。

4、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果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

为有效。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0日。

十三、 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2017年3月3日。

(以下无正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中国·上海迎勋路168号16楼

邮编：200011

传真：021-63767768

电话：021-63788398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

附件：

除特别注明的外，其余均为复印件

- 1、经济行为文件；
- 2、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3、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 4、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5、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 6、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 7、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8、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9、评估结果汇总表、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